

液化空气（东营）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

（一）用人单位名称、地址及联系人

- （1）用人单位名称：液化空气（东营）有限公司
- （2）地址：东营市利津县津五路2号
- （3）联系人：刘银霞

（二）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：

- （1）编写人：李兴霞、王秀云、戴保银、郭勇
- （2）审核人：王海倩
- （3）签发人：李吉贵

（三）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、用人单位陪同人：

- （1）现场调查人员：李兴霞、祝春梅
- （2）现场调查时间：2022.6.13
- （3）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人员：张志海、郭勇
- （4）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时间：2022.6.17-6.19
- （5）用人单位陪同人：刘银霞

（四）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

